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分店：

|  |  |  |  |
| --- | --- | --- | --- |
| 需方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供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  |
| 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栋29楼人人乐总部 | 地址 |  |
| 邮编 | 518108 | 邮编 |  |
| 电话 | 0755-66617171 | 电话 |  |
| 传真 | 0755-66617171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深圳建设银行南油支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44201519000052505485 | 账号 |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购销本合同所规定之货物及服务一事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乙方从 年 月起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

1. 定义

本合同中，除另有规定的，下列词语涵义如下：

1．“本合同”系指：由甲乙双方签订的以下合同条款正文及所有附件。

2．“货物”系指：本合同中所规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机械、仪器、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3．“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及其他技术协助的义务。

4．“货物价格”系指：本合同中所列明的全部设备材料及其他技术资料的包送货、包安装、包售后服务的价格。

5．“现场”系指：本合同中所列明的甲方场地。

6．“合同价格”系指：在本合同所规定的，在甲乙双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二．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及价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型号 | 设备规格（mm） | 数量（台） | 租赁单价（元/年） | 备注 |
|  |  |  |  |  | 先使用后支付，按半年一次支付 |

备注：1.以上价格为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价格，包括设计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税费（增值税）、安装（含安装附材）费等一切费用及按规定应由乙方支付的税费。

2. 因甲方设计变更、增减而使设备和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部分，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执行。

1. 技术参数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及主要零配件的品牌、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 。

1. 交货：
2. 交货地点：
3. 交货期限：

2．1 到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到货，如果合同内容有变动交货期则相应顺延。乙方可根据特殊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将合同设备分批交货，以配合合同设备的安装和保证交付使用的时间。

2．2 安装工期：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自货物到甲方场地之日起 日内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但甲方需负责施工基础及提供安装调试水电。

1. 包装方式

3．1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技术资料除外）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经包装后的货物能适应任何交通工具的正常运输，若因包装不当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2乙方应将包装箱内的散装附件贴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附件名称及其位置编号和在组装图上的附件号。除上述项目外，备件和工具应标注“备品”或“工具”字样。

3．3如果用集装箱运输，乙方在包装前，应检查箱的内部和外部条件，以便以良好条件交付合同货物。为防止合同货物在箱内移动，应有足够的支撑或垫木。乙方需对由其疏忽造成的合同设备损坏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

1. 运输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由 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 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

1. 技术文件

5．1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该随设备货物或者合同货物交付之前交给甲方。

5．2技术文件应采用国际标准单位制。

1. 卸货方式：

货到甲方场地，由 安排卸货。要求卸货时轻取轻放，摆放整齐。如不按要求卸货造成损失由卸货方承担责任。

1. 验收方式：考虑项目所在地分散，除了售后服务签证，其余每个动作可事后7天之内函件确认，例如：直饮水机安装调试就位确认、直饮水机设备增租赁、直饮水机设备退租、其他协议需求互认互确事宜；

7．1 乙方送货到现场：

运输方式为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合同货物到货后，甲方组织开箱试机验收，乙方须派检验人员参加验收；乙方如不派人参加验收，则由甲方自行验收，乙方认可验收记录为有效文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有缺、错、损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由乙方代表负责处理，并在发现问题后 7天内更换合同内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延期交货处理。因设备的任何故障或瑕疵造成甲方未出具验收证明的，乙方应积极解决使设备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解决的，无论经过多长时间或在特殊情况下运行设备，乙方均不能免责，不因此而视为验收合格。

7．2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货物有错、损坏，乙方应在\_ 天内更换合同内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延期交货处理。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内通知乙方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但乙方需派技术人员参加，乙方如不派人参加验收，则由甲方自行验收，乙方认可验收记录为有效文件。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在安装调试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按货物不符条款处理。因设备的任何故障或瑕疵造成甲方未出具验收证明的，乙方应积极解决使设备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解决的，无论经过多长时间或在特殊情况下运行设备，乙方均不能免责，不因此而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安装标准请以附件形式加入合同）

7．3如在货物调试阶段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因任一原因不合格，不仅限于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应当的材料，甲方有权按照货物不符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暂停支付合同款项。

7．4如发现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不完整，甲方有权要求检验部门依据中国现行的标准或检验部门认为合适的标准进行检验。

7．5采用集装箱运输的设备、材料等，集装箱的开箱不能被看作开箱检验。

1. 在规定的发货日期前 天，乙方应以电话及书面（如传真）形式将准确发货日期通知甲方。
2. 在送货到甲方验收完毕之前，货物一切毁损、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对于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出优化方案，保证合同货物安装的正常使用。
4. 在安装调试阶段，如有任何项目未达到保证指标，乙方应尽可能在双方同意的最短时间内改进，所有整改需要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原因，二次整改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货物不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1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有需要甲方配合的工程项目，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将需要甲方配合的项目、项目施工图纸、施工标准及要求完成时间（必须科学的制定完成时间）提供给甲方相关负责人员(例如：用电、给排水参数变更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设备采购人员将相关资料移交给工程施工单位。如果甲方工程施工单位没有按照乙方提供的施工项目、施工图纸及施工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应对不符合标准的项目停止施工并及时将现场情况反馈给甲方相关负责人或当地设备维护经理，如果乙方对不符合标准的项目未反馈给甲方相关负责人或当地设备维护经理而继续施工的，则按货物不符及服务不符进行处理；在完成相应整改前，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安装调试并对因此而导致的合同履行迟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工程施工人员做的项目不符合乙方的要求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进行设备安装的，视为乙方货物符合甲方要求；

1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相关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1. 支付条款

本合同的结算方式：按实结算，结算申请资料为：请款计算书、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设备租赁合同、现有租赁饮水机设备清单、服务履约确认函（体现过滤器更换服务和水质抽查检测证明）、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金额的依据。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方法计算直饮水机含税租赁服务费用：

直饮水机租赁费用按每半年每台人民币，即为（大写）： 元整 （ ￥ ）。租金计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核实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乙方未能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付款期顺延，甲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1. 发票
2. 一次付全款：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即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3. 开具发票名称：

4．本合同采用人民币结算，用银行转账支付。

1. 货物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技术先进和质量优良的，在设计、材料和工艺等方面没有缺陷，满足合同约定。如对货物生产日期有约定，则货物必须同时符合生产日期的要求。如乙方提供了货物样品给甲方，则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达到样品标准。货物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该货物质量的检验标准、技术参数要求及甲方对该货物的要求，详见附件 （各品类需将标准作为合同附件，如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问题有终身追究的权利。由于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等，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2．乙方提供的国产货物应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进口货物和国产货物中整体原装进口部件在交货时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书、原厂测试报告、质量保证书，以及合法进口手续、商检合格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乙方自行承担进口货物的审批、报关手续及费用。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技术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起诉。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对乙方提起诉讼的权利，并有权根据情况的恶劣程度要求乙方给予合同总额3—5倍的赔偿。

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

5．货物质量的检测：乙方所提供货物出现故障，如需要进行质量检测，则以甲方所在地的国家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6．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配件在三年内有生产，不能因为自身原因停产而停止供货，否则由此产生的改订其他相应设备的差额由乙方承担。

7．乙方保证技术文件是完整、清晰和准确的，并满足规定的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八．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直饮水机甲方租赁使用。租赁期从货物到货，并甲乙双方对直饮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函件确认盖章之日起。租赁期内，因非人为原因发生的损坏, 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因故障造成的停用时间相应追减租赁期租赁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如货物经过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则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合同内合格产品；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但更换的零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或甲方自行购置零配件。

2.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及质量问题通知后，应立即分析原因，在 个工作日（或？？小时内）内给予答复。若不能用传真及电话解决，乙方应在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若在 内仍不能解决问题，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乙方需建立设备维护维修记录和档案，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承诺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免费更换净水主、分机易耗易损件，免费移机服务，每半年免费更换滤芯一次（如甲方对水质不满意，可随时提出免费更换滤心及其它解决方案，否则经过检测确认水质不达标属实，按照服务不符处罚，并且单项罚款不低于2000元）。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净水机直饮水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直饮水的标准，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机关或组织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原件或经乙方核对后的复印件，以保证水质安全卫生、并且达到国家卫生局所规定标准。

5.移机服务（拆机、运费、安装调试等）： 同城免费，跨市/省，限免 台，超出限制台数，按 元/台收费，接到移机通知，三天之内响应；

6. 增租赁、退机要求：直饮水机接到增租赁需求确认函，增租赁设备到位7天之内，直饮水机接到租赁退机通知，退机响应时间10天之内，否则设备遗失由乙方承担，无折旧费；

7．培训：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的货物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到甲方人员可自行操作为止。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甲方需保留培训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义务保质保量交付货物，并保证货物能正常运行，如发生下列情况，则视为乙方违约：

1．1 迟延交货：如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没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期限按时向甲方交付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若需要安装的，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工程的），并且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每逾期 1 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但该罚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逾期超过15 天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1．2 货物不符：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数量、价格、生产厂家、规格、新旧、用材、技术参数、工艺、服务等任一方面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传真邮件均为有效文件）起 10天 内自负一切费用及风险予以更换或补齐不足的数量，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延期交货处理。甲方保留对乙方提起诉讼的权利，可根据情况的恶劣程度要求乙方给予合同总额3—5倍的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

1．3服务不符：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相应的售后服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给予答复并对服务进行改善。如在接到甲方通知 2 个工作日后乙方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租赁费用扣除，可根据情况的恶劣程度要求乙方给予合同总额 30% 的赔偿，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1．4如发生本条第1.1小款所列明的情况，并且迟延交货超过合同规定 7 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5如发生本条第1.2小款所列明的情况时而乙方又没能按本条第1.2小款和1.3小款所述规定执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因乙方的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2．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拒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在 天内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提供有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4、在本合同的洽谈、签订、执行任何阶段，乙方承诺绝不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非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外的便利，若有发生，不论涉及金额大小，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并要求乙方给予与甲方年度合作的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补足，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甲方对乙方行贿行为的追究权利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丧失权利。且甲方五年之内不再与乙方合作。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做有损甲方声誉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相关部门发生的冲突、与社会团体发生冲突等，如有发生，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甲方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6、如乙方与甲方合作的本项目或其他任一项目出现延迟交货、质量不符、服务不符等问题，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本合同款项。

7、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价格是同等规格型号、同等技术要求的市场最低价，若乙方违反此承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要求乙方给予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保留索赔的权利。

8、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及报价不得以邮件或口头等形式进行，必须以正式公文的形式进行密封后提交给甲方，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员透露；一经发现乙方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对投标文件及报价以作废处理，并对已有合作的项目/供应商立即终止合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未有合作的供应商，甲方五年之内不再考虑与其合作。

十．合同变更和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_\_\_\_\_\_\_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提出变更合同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3．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终止部分合同的，甲方仍有权依前项违约金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执行。

十一．争议解决

凡是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的判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其它

1.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效力均等。合同附件一共有 份，与主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税收：中国各级政府根据先行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收由乙方支付。
3. 在服务期内，甲方需要增加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设备进行改造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产品改装合同》。
4. 技术及技术资料让渡：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一切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及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时使甲方掌握的所有有关技术的使用权，自甲方得到这些资料及掌握这些技术之日由乙方转移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行为应视为甲方已就上述使用权的让渡向乙方支付了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本合同附件有：
   * 附件1：
   * 附件2：
   * 附件3：
   * 其他：
6. 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打印文本如有修改，需在修改处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7. 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聘请从甲方离职不满半年的人员。
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认可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文件。

十三．保密条款

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十四.另行约定事项：（可附页、如无另行约定事项，请写上“以下无正文”）

甲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人： 授权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